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

承辦人：李舒涵

電話：27256404

電子信箱：boe3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0511346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南投縣政府原函1份(11346700A00_ATTCH1.pdf)

主旨：轉知有意申請介聘至南投縣國民中小學及旭光高中附屬國中部之專任輔導教師，倘成功介聘至該縣，屆時將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至南投縣所屬學校其他教師職務，務請貴校教師於選填介聘志願學校時審慎考量。

說明：

一、依據南投縣政府105年3月22日府教學字第1050059092號函辦理。

二、檢附南投縣政府原函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

裝

訂

線

